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正在讨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时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经过洽谈，已经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2018年5月14日公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8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1、2018-75）。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没有取得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决定终止该协议，不再履行，并且因该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本次交易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有关款项，终止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